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胡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目前持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2%，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%，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%，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胡树杰先生、赵国庆先生、徐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5% 的范围内实施减持。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

股等事项，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胡树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00,000	0.022%	其他方式取得： 2,000,000股
赵国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80,000	0.015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380,000股
徐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30,000	0.005%	其他方式取得： 430,000股

注：1、表格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

2、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

3、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人

4、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12日开始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自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胡树杰	不超过： 500,000股	不超过： 0.00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500,000股	2021/7/8 ~ 2022/1/7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	个人资金需求
赵国庆	不超过： 345,000股	不超过： 0.00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21/7/8 ~ 2022/1/7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	个人资金需求

			345,000 股				
徐辉	不超过： 107,500 股	不超过： 0.002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07,500 股	2021/7/8 ~ 2022/1/7	按市场价 格	限制性 股票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(二)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